关于取消6户家庭住房租赁补贴资格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字【2019】14号）、《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等文件规定，近期对我区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进行了年度资格审核。通过审核，从2023年1月份起取消6户租赁补贴家庭发放资格。

附：取消租赁补贴发放资格家庭名单

薛城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